

正本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號

電話：(03)5228805

傳真電話：(03)5263104

承辦人：蔡錦緞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錄字第 1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新竹市政府與本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1 日召開  
「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提案討論事項」會議紀錄  
(如附件)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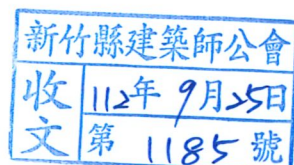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4 月 24 日竹市建師通字第 0495 號及 112 年 5 月 9 日竹市建師通知第 0538-1 號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紀錄本會前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竹市建師錄字第 0788 號函送新竹市政府備查在案。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政達



# 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提案討論事項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又嘉科長、林政達理事長  
紀錄：吳啟菖
- 四、出席者：如會議簽到簿

■案由：有關新竹市政府所轄，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建築形態管制疑義，提請市府釐清。（縣公會提出）

說明：新竹市政府所轄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建築形態，究何者可以公寓式型態、何者僅能以透天型態申請建築，請市府釐清，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

決議：有關各農村土地重劃區建築與土地規定管制項目依各重劃區計畫書文字內容規定辦理。

■案由：已取得建造執照案件，於程序尚未終結前，是否得分割或合併土地

說明：依目前辦理狀況，新竹市已取得建造執照案件，於相同基地範圍內在程序尚未終結前，無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合併或分割，地政事務所回覆因土地上有套繪資料，故無法受理申請。依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說明（詳如附件），興建案件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前皆屬程序進行中，在原申請基地範圍不變，應可辦理土地合併或分割；另依從前辦理相關案件經驗，皆可於程序尚未終結前分割或合併土地，並依其辦理變更設計。

決議：已取得建造執照案件之土地於程序尚未終結前，得向地政單位申請辦理土地分割，並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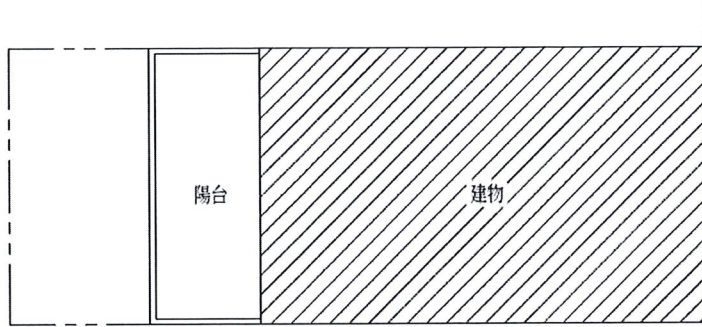
■案由：一樓樓陽台設置檢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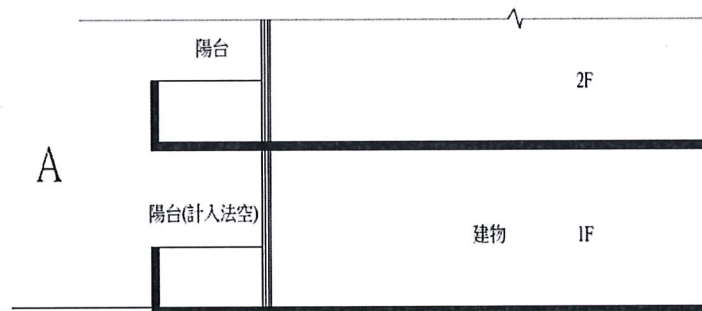
- 一、附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函(如

附件)。前次未結論部分，綜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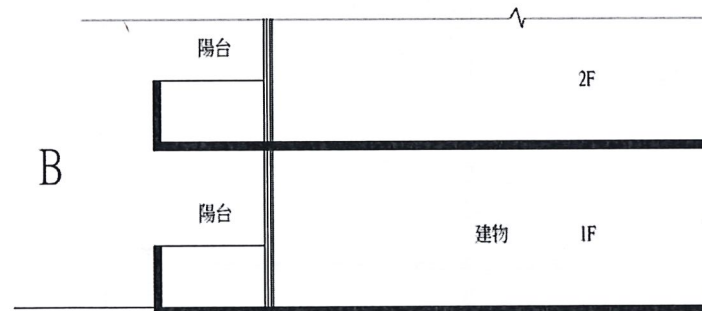
- A. 一樓設置之陽台必須依技術規則設置欄杆，若無設置欄杆，依解釋令”不可標註為陽台” (106.12.04 解釋令)
- B. 一樓陽台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或陽台與地面高差 1.2M 以上，可標註為”陽台”
- C. 一樓陽台未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可標註為”陽台(計入法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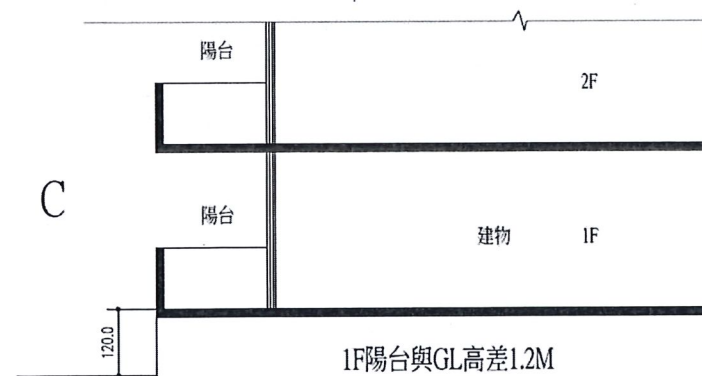
1F陽台設置欄杆



1F陽台計入法空



1F陽台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1F陽台與GL高差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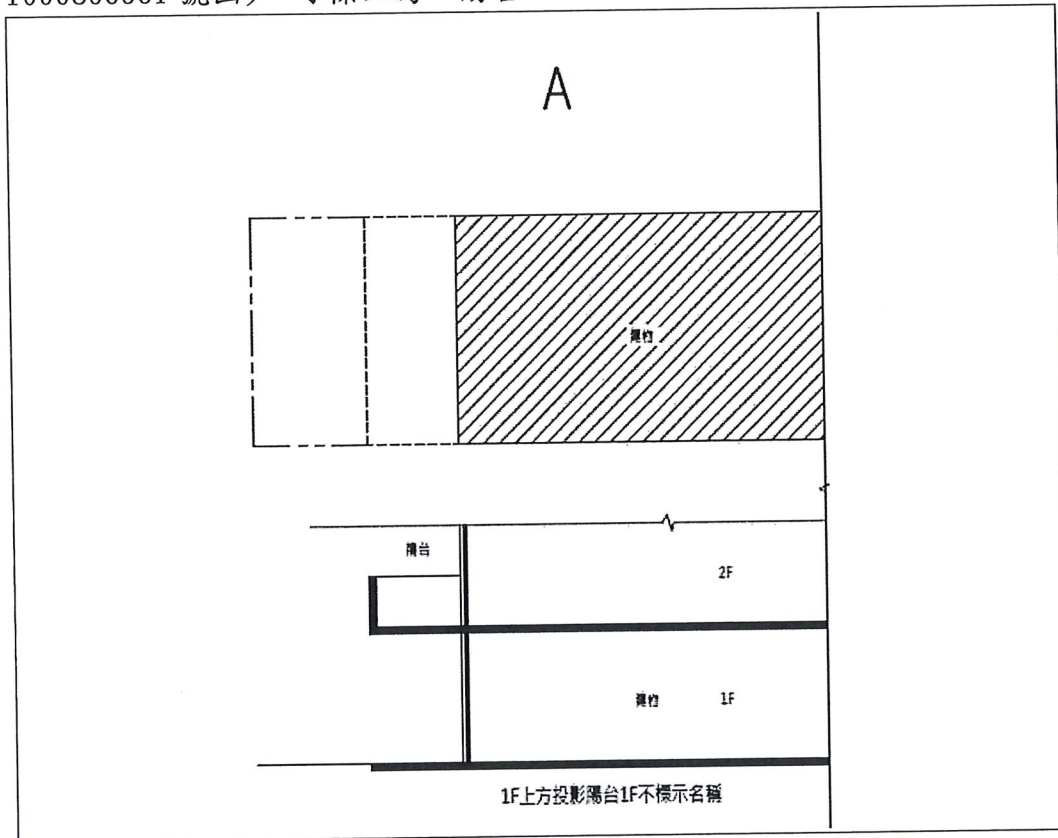


新竹市公會法規委員會結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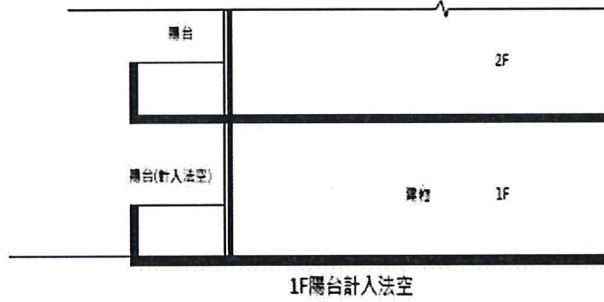
建議:A. 上方有陽台投影時，一樓該處不標示名稱。(106.12.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說明三)

B. 上方有陽台投影時，一樓標示陽台(法定空地)，設置欄杆。  
(106.07.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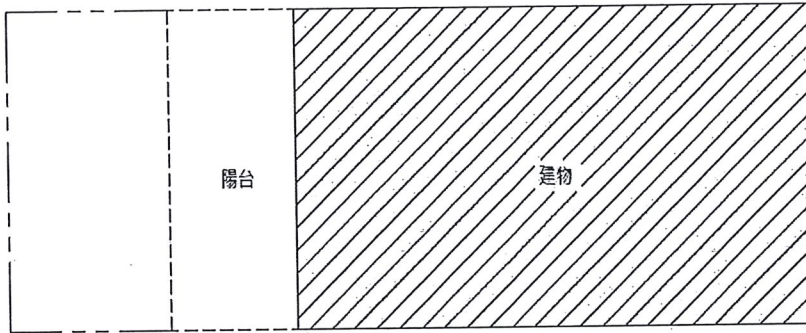
C. 上方有陽台投影時，一樓陽台計入建築面積且計入第 1 條第 5 款之樓地板面積及第 7 款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討(106.12.0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說明二)，或陽台與地面高差 1.2M 以上(100.08.24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函)，可標註為”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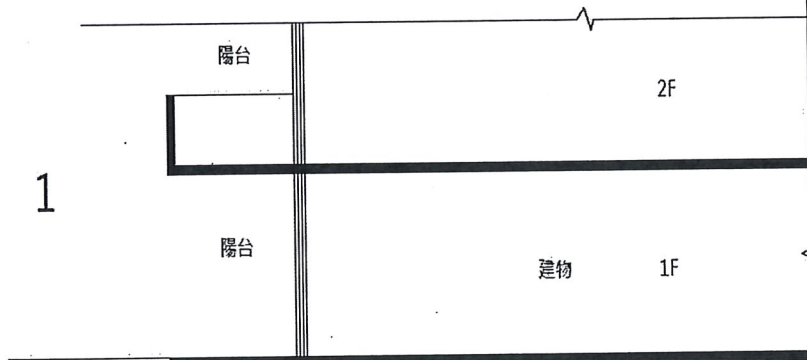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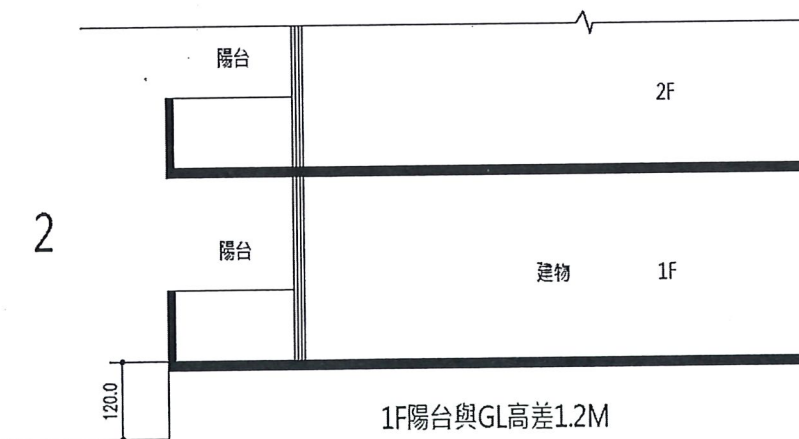
C



1F陽台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1F陽台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1F陽台與GL高差1.2M

縣市法規會前會決議：

有關陽台花台依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551 號  
函檢討。

決 議：依縣市法規會前會討論共識決議辦理。

召開112年度第三次新竹市建照核發簡政便民程序討論會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11點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市政府陳科長又嘉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林理事長政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新竹市政府)

簽 到	簽 到	簽 到	簽 到
陳又嘉	陳華友		
許斐英	賴建武	劉北輝	邱琨臻

出席單位及人員：(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林政達	陳政政	吳俊宏	林政
			吳俊宏



# 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提案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翁義芳處長、林政達理事長  
紀錄：吳啟菴
- 四、出席者：如會議簽到簿

## ■案由一：施工圍籬顏色及建築套繪圖顏色確認。

決議：

- (一)、施工圍籬顏色沿用白色，以達到一致性及管理上之辨識性。
- (二)、建築物地籍套繪圖著色圖例以內政部營建署版本為準，以達到一致性及管理上之辨識性。（詳如附件一）

## ■案由二：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案件，使用執照(部分)申請書資料繕打內容應如何表示。

說明：原建造執照基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800 平方公尺，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汽車停車數 10 輛，機車停車數 20 輛。分三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A、B、C，說明如下：

- (一)、申請部分使用執(A)：建築面積 200 平方公尺，申請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汽車停車數為 8 輛，機車停車數 10 輛。
- (二)、申請部分使用執(B)：建築面積 2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汽車停車數為 2 輛，機車停車數 10 輛。
- (三)、申請部分使用執(C)：建築面積 3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

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於申請書備註：

1. 原領有(112)府都建字第 001 號建造執照，基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800 平方公尺，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汽車停車數 10 輛，機車停車數 20 輛。
2. 本次申請：建築面積 2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

尺，汽車停車數為8輛，機車停車數10輛。

3. 尚未申請：建築面積 6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800 平方公尺，汽車停車數為2輛，機車停車數10輛。

決議：

(一)、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於申請書備註，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汽車及機車停車數量；本次申請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汽車及機車停車數量、(第二次部分)使用執照申請…(詳上開說明)

(二)、建蔽率及容積率，按分次申請分別計算。(詳附件2申請書)

■案由三：建物所有權人有數位，其中一位建物所有權人逝世，惟尚未申請繼承移轉，其餘申請人委託開業建築師申請拆除執照，其相關內容該如何呈現？

說明：拆照建物權屬(因其中一位所有權人逝世，尚未繼承移轉，其建物所有權人是否含繼承人抑或僅依建物登記簿謄本辦理拆除執照。

決議：建物權利關係人對產權登記有私權爭議，本案建議與律師及法制單位確認法律問題後再行討論。

■案由四：建造執照申請類組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29 條之規範，有關排水系統應裝設截留器、分離器、油水分離器者，應於下水道圖面加註及申請使用執照卷宗內檢附出廠證明、安裝時照片。

說明：

第 29 條 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設計，以確保建築物安全，避免管線設備腐蝕及污染。

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

一、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二、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



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三、營業性洗衣工廠及洗衣店、理髮美容場所、美容院、寵物店及寵物美容店等應裝設截留器及易於拆卸之過濾罩，罩上孔徑之小邊不得大於十二公釐。四、牙科醫院診所、外科醫院診所及玻璃製造工廠等場所，應裝設截留器。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均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住宅及集合住宅設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陽臺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並予以標示。

決 議：

- (一)、**建造執照階段**：建築物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29 條之類組，應依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檢討及設置，並於下水道圖面加註位置、說明及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
- (二)、**使用執照階段**：依技術規則第 29 條設置之相關截留器設備，申請使用執照卷宗內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及安裝時照片。
- (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29 條規範之使用執照備註**：取得使用執照後，建築物使用行為若涉及技術規則第 29 條應留設截留器設備者，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案由五**：分層分戶之集合住宅大樓設計，梯廳並未依據技術規則第九章第 162 條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梯廳有計入容積，則陽台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應為(一)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抑或(二)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 為上限值？

決 議：每層共同使用之梯廳已全部計入容積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案由六：陽台於各樓層設置位置不一，相關檢討方式。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函」辦理。(附件三，圖例如附件四)

■案由七：露臺直上方遮蔽物名稱認定及檢討方式

說明：

- (一)、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
- (二)、至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函」辦理。(詳附件3，圖例如附件4)

■案由八：造型版等裝飾物設置相關檢討方式。

說明：因應多元豐富的立面造型設計需求，有關造型版等裝飾物設置提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本案請整理相關樣態後再行討論。

■案由九：申請使用執照時，如有變更汗水處理設施容量或品牌時，該如何辦理？

決議：

- (一)、變更容量：加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得一併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二)、變更品牌容量不變：申請使用執照時，修正竣工圖報驗，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竣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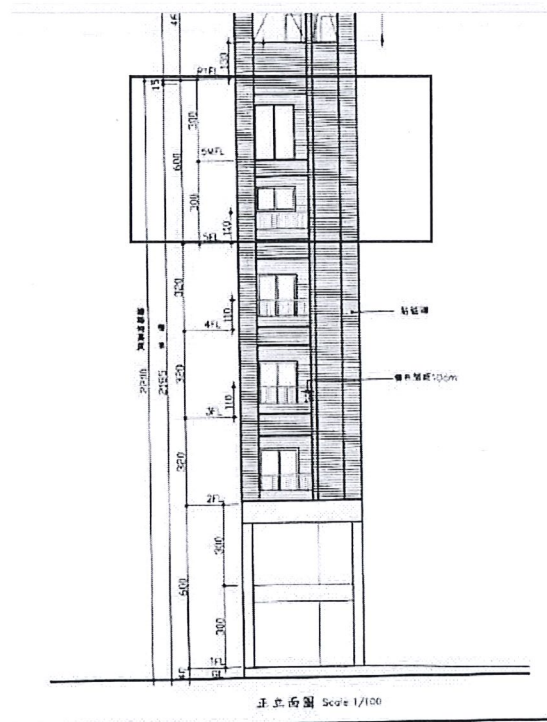


■案由十：因防火區劃或不同類組，室內分間牆須達防火一小時，設置矽酸鈣板，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檢具試驗報告，併入使用執照卷宗。矽酸鈣版具有防火一小時時效性，是否能設置建築外牆？

說明：矽酸鈣板防火時效為一小時，惟無防水功能，無法遮風避雨。

決議：不准使用矽酸鈣板作為外牆材質。

■案由十一：討論概要表樓層高度標示



樓層	樓層高度	樓層面積	樓層用途
【地下室】	0.00m	0.00m <sup>2</sup>	【用途】 地下室
【1.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D0010：地下001層
【使用類組】	學藝空間		
【中樑面積】	69.92m <sup>2</sup>		【樓層高度】 3m
【中樑面積】	0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2.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D0010：地上001層
【使用類組】	學藝空間		
【中樑面積】	76.82m <sup>2</sup>		【樓層高度】 0m
【中樑面積】	0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3.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L0020：地上002層
【使用類組】	G2：辦公室(商)		
【中樑面積】	74.95m <sup>2</sup>		【樓層高度】 3.2m
【中樑面積】	5.27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4.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U0030：地上003層
【使用類組】	G2：辦公室(商)		
【中樑面積】	76.65m <sup>2</sup>		【樓層高度】 3.2m
【中樑面積】	5.27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5.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E0040：地上004層
【使用類組】	G2：辦公室(商)		
【中樑面積】	58.53m <sup>2</sup>		【樓層高度】 3.2m
【中樑面積】	5.27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6.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U0050：地上005層
【使用類組】	G2：辦公室(商)		
【中樑面積】	58.23m <sup>2</sup>		【樓層高度】 3m
【中樑面積】	5.27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7.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D0051：夾層005層
【使用類組】	G2：辦公室(商)		
【中樑面積】	3.34m <sup>2</sup>		【樓層高度】 2m
【中樑面積】	0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8. 各樓層概要】			
【樓別】			【層別】 V0010：突出部001層
【使用類組】	樓梯間		
【中樑面積】	7.87m <sup>2</sup>		【樓層高度】 4.65m
【中樑面積】	0m <sup>2</sup>		【露台面積】 0m <sup>2</sup>

方案一：  
地上五層 樓層高度  
6 米  
夾層五層 樓層高度  
3 米

方案二：  
地上五層 樓層高度  
3 米  
夾層五層 樓層高度  
3 米

決議：建築物概要表依方案一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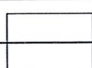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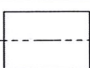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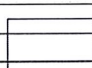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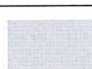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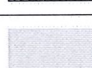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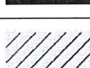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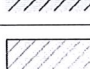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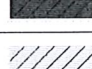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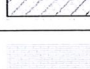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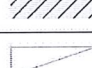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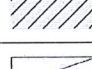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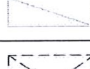


■案由十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道路大都未劃定現有巷道，惟近年民眾意識高漲，常有封閉道路之情事，造成用路人不便，該如何處理？

EX:前往司馬庫斯、阿里山…。產業道路土地權屬大都屬於私有土地，倘道路其中一名地主私自封路，是否違法？

決議:本案涉及各土地所有權人私有權及道路認定，待後續整理相關執行案立再行討論。

新竹市建築申請案 圖例					
	建築基地 &空地		新建建物		基地內現有建物
	建築線		地界線		佔用地
	計畫道路		現有巷道		保留地
	綠帶		拆除範圍		防火間隔
	水溝河川		雜項工作物		鄰近房屋
	退縮地 (不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地 (計入法定空地)		道路佔用地 (不計入法定空地)
	道路佔用地 (計入法定空地)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 (不計入法定空地)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 (計入法定空地)
	騎樓		退縮騎樓地 (不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騎樓地 (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法定停車位		自設停車位
	獎勵停車位		地下室範圍		

異動序號:1120510110526-00471

(第一次部分)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C11-1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2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70條規定, 建築工程完竣後, 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 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起造人 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等41筆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竹市 【郵遞區號】300  
【地號】新竹市水源段500地號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姓名】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等41筆 詳起造人名冊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傳真或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1鄰  
【通訊處】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1鄰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億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245566  
【負責人】楊XX 簽章 【傳真或Email】  
【登記證等級字號】綜丙B字 第A10002-號 【電話】0385942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虎林街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竹市建開證字第J號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電話】 簽章

【6.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免  
【法定建蔽率】60% 【法定容積率】180%  
【基地面積合計】1000m<sup>2</sup> 【騎樓地面積】0m<sup>2</sup>  
【其他面積】1000m<sup>2</sup> 【保留地面積】0m<sup>2</sup>  
【退縮地面積】0m<sup>2</sup> 【法定空地面積】0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0m 【簷高】0m  
【建築面積】200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400m<sup>2</sup>  
【設計建蔽率】20% 【設計容積率】40%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价概算】0元  
【構造種類】RC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sup>2</sup>  
【層棟戶數】0幢 0棟 地上0層 地下0層 0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0輛 【法定輛數】0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0輛

【8. 申報開工日期】民國年月日 【申報竣工日期】民國年月日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圍牆

裝  
訂  
線

# 使用執照申請書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p><b>【10. 適用法令概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7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p>	
<p><b>【11. 備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原建照執照核准總樓地板面積1000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1000m<sup>2</sup>，容積率100%；建築面積500m<sup>2</sup>，建蔽率50%，法定停車10輛</li> <li>• 本次申請建築面積200m<sup>2</sup>，建蔽率20%，剩餘300m<sup>2</sup>未申請</li> <li>• 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400m<sup>2</sup>，容積率40%，剩餘600m<sup>2</sup>未申請</li> <li>• 本次申請5輛法定停車，剩餘5輛未申請</li> </ul>	
<b>【發照字號】</b>	<b>【日期】</b>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裝  
訂  
線



(第二次部分)使用執照申請書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起造人 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等41筆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竹市 【郵遞區號】300  
【地號】新竹市水源段500地號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姓名】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等41筆 詳起造人名冊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傳真或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1鄰  
【通訊處】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1鄰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億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245566  
【負責人】楊XX 簽章 【傳真或Email】  
【登記證等級字號】綜丙B字 第A10002-號 【電話】0385942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虎林街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竹市建開證字第J號  
【事務所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電話】 簽章

【6.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免  
【法定建蔽率】60% 【法定容積率】180%  
【基地面積合計】1000m<sup>2</sup> 【騎樓地面積】0m<sup>2</sup>  
【其他面積】1000m<sup>2</sup> 【保留地面積】0m<sup>2</sup>  
【退縮地面積】0m<sup>2</sup> 【法定空地面積】0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0m 【簷高】0m  
【建築面積】300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600m<sup>2</sup>  
【設計建蔽率】30% 【設計容積率】60%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价概算】0元  
【構造種類】RC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sup>2</sup>  
【層棟戶數】0幢 0棟 地上0層 地下0層 0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10輛 【法定輛數】10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0輛

【8. 申報開工日期】民國年月日

【申報竣工日期】民國年月日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圍牆

裝  
訂  
線



# 使用執照申請書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10.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7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 備註】**

- 本案原建照執照核准總樓地板面積1000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1000m<sup>2</sup>，容積率100%；建築面積500m<sup>2</sup>，建蔽率50%，法定停車10輛
- 第一次部分使用執照號碼(000)府工使字第XXXXXX號
- 本次申請建築面積300m<sup>2</sup>，建蔽率30%
- 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600m<sup>2</sup>，容積率60%
- 第一次申請樓地板面積為400m<sup>2</sup>，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為600m<sup>2</sup>，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1000m<sup>2</sup>，容積率為100%
- 第一次申請建築面積為200m<sup>2</sup>，本次申請建築面積為300m<sup>2</sup>，合計建築面積為500m<sup>2</sup>，建蔽率為50%
- 第一次申請法定停車位5輛，本次申請5輛，合計停車位10輛

**【發照字號】**

**【日期】**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法規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17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83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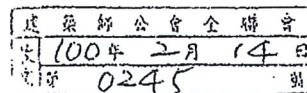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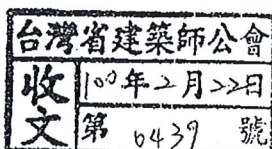
正本：謝組長偉松、郭委員敏能、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周委員光宙、楊委員逸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

線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署長 葉世文

此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同人員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 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及考量地面層住戶確實有類似與地上二層以上住戶使用陽臺之類似功能空間需求，故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 1.2 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 1.2 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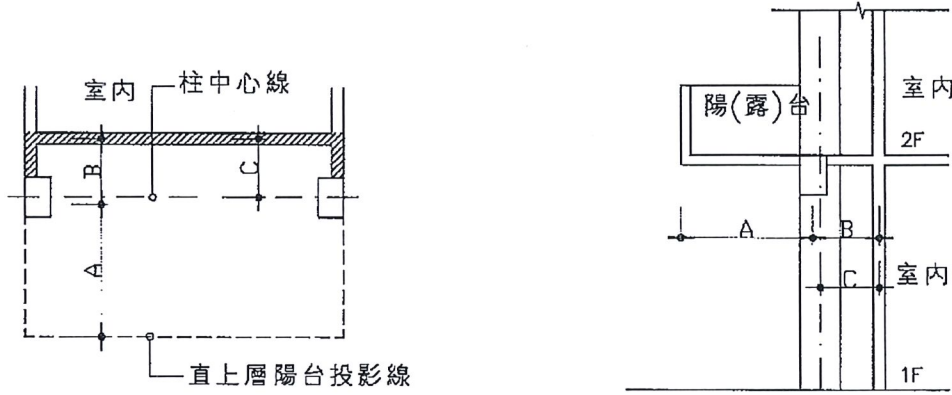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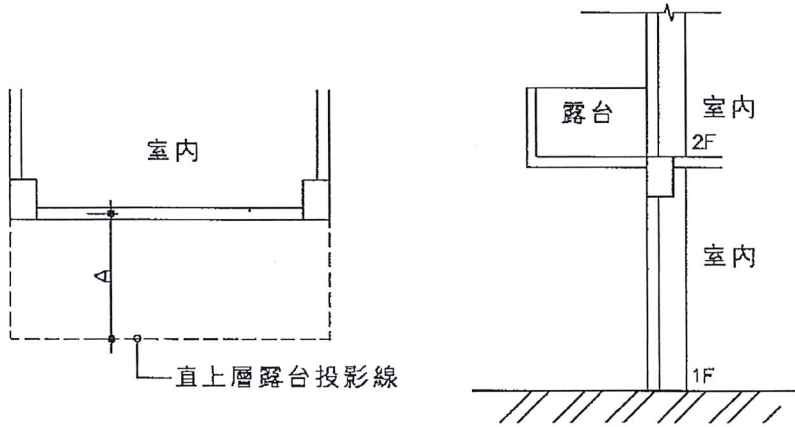
（二）前項「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但非屬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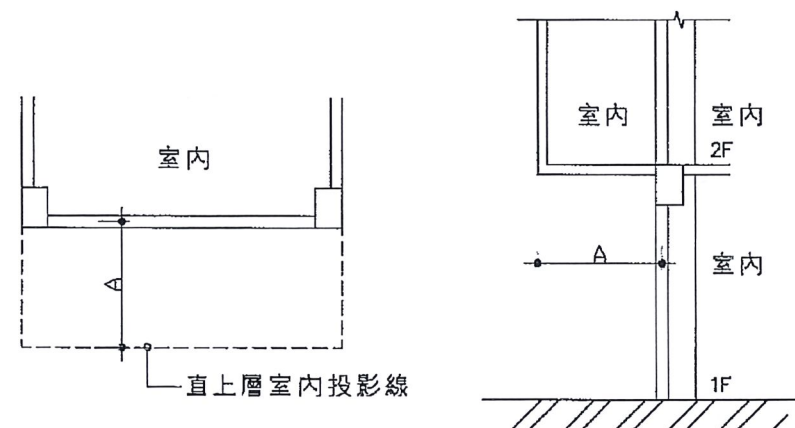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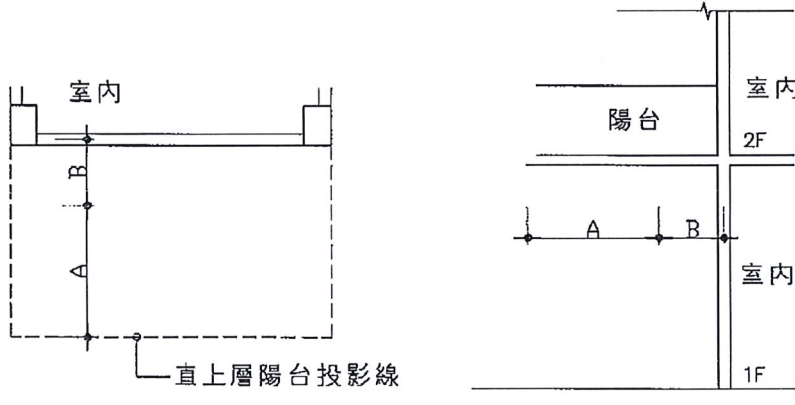
（三）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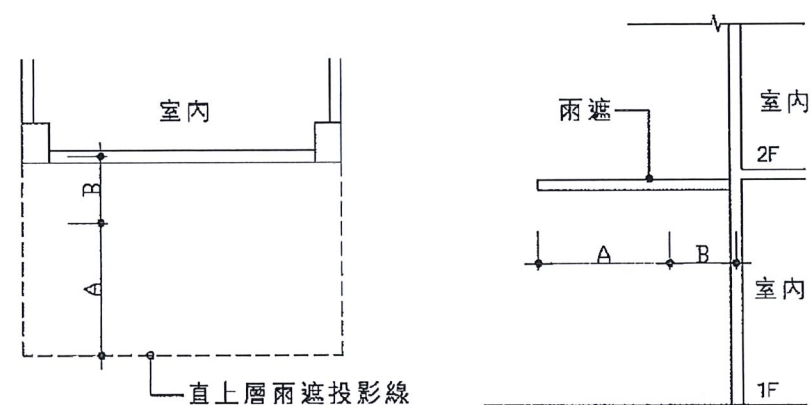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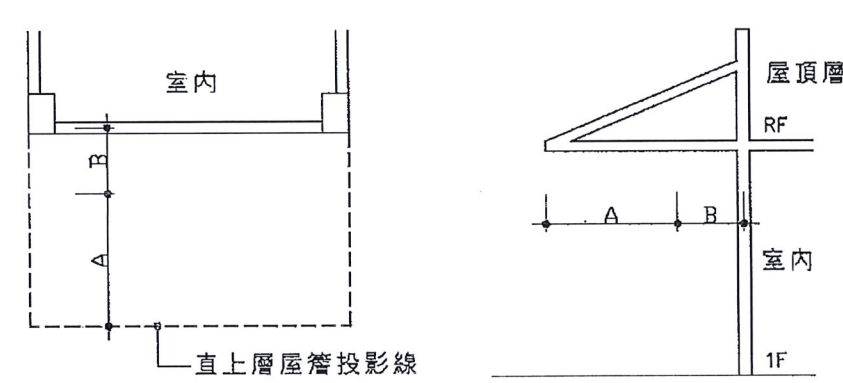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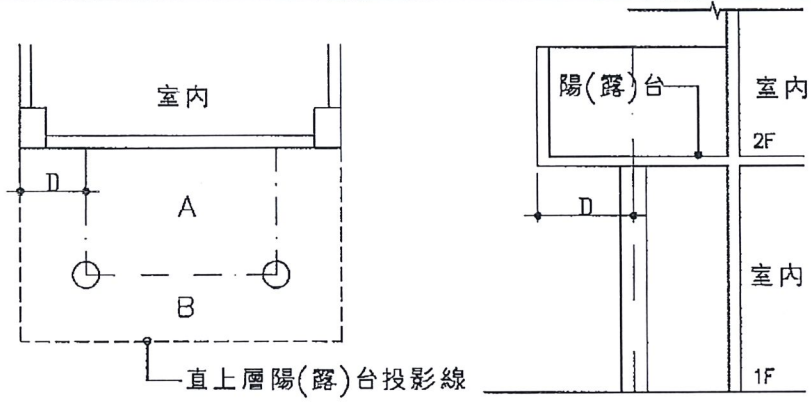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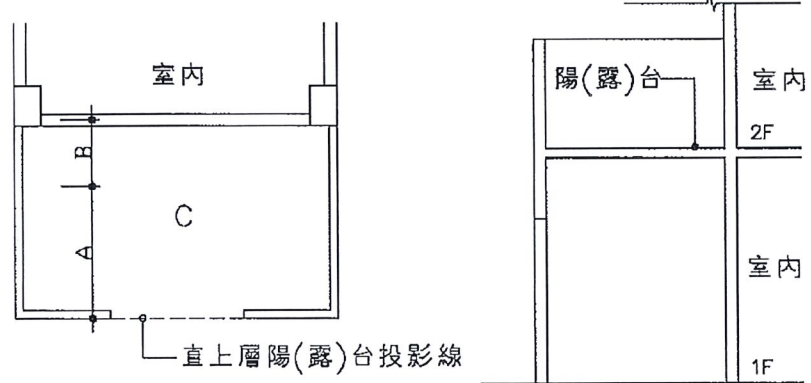
<p>案例別</p>	<p>【CASE1】</p>
<p>圖示</p>	 <p>1 室內面積是否應以代替柱中心線為主,計至C處?          2 如<math>A+B \leq 2M</math>; A及B是否得計入陽台?          3 如<math>A=2M</math>; 則B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p>
<p>決議</p>	<p>1. 建築物如牆壁與結構柱有連結,如附圖斜線部分,則室內面積計至牆心線,如無連結則計至柱中心線。          2. 二樓如為陽(露)台;且<math>A+B \leq 2M</math>,則該投影範圍得計為陽台並應符合內政部100.08.24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解釋函示規定。          3. 如<math>A=2M</math>,則一樓B部分應註記門廊,並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p>
<p>案例別</p>	<p>【CASE2】</p>
<p>圖示</p>	 <p>1. 一樓地面直上層用途為露臺,則一樓空間A是否得計入陽台?</p>
<p>決議</p>	<p>直上層為露臺者,比照陽台檢討自外緣扣除2M,超過2M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並註記用途為門廊;門廊兩側臨地界線者,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第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p>案例別</p>	<p>【CASE3】</p>
<p>圖示</p>	 <p>1. 一樓地面直上層用途為室內空間,則一樓空間A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p>
<p>決議</p>	<p>直上層為室內空間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並註記用途為門廊;門廊兩側臨地界線者,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p>案例別</p>	<p>【CASE4】</p>
<p>圖示</p>	 <p>1. 如A=2M; 則B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p>
<p>決議</p>	<p>二樓為陽台者,自外緣扣除2M,超過2M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並註記用途為門廊;門廊兩側臨地界線者,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p>案例別</p>	<p>【CASE5】</p>
<p>圖示</p>	 <p>1. 如A+B於出入口處<math>\leq 2M</math>; 於其他處<math>\leq 1M</math>; 則投影於一樓部分得否計入陽台面積或門廊面積?  2. 如A於出入口處<math>= 2M</math>; 於其他地方處<math>= 1M</math>; 則B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如圖示兩遮部分於出入口處<math>\leq 2M</math>; 於其他處<math>\leq 1M</math>者, 其投影範圍不得註記為陽台或門廊  2. 如圖示兩遮部分於出入口處<math>&gt; 2M</math>; 於其他處<math>&gt; 1M</math>者, 因分別自外緣扣除<math>2M</math>及<math>1M</math>; 超過部分應計入門廊面積檢討.</p>
<p>案例別</p>	<p>【CASE6】</p>
<p>圖示</p>	 <p>1. 如A=2.0M; 則B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屋簷投影於地面層範圍如圖示超過<math>2M</math>, 則B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p>案例別</p>	<p>【CASE7】</p>
<p>圖示</p>	<p>1. 如建築物兩側結構柱外露，地面層直上方為雨遮，於出入口處<math>\leq 2\text{M}</math>；於其他處<math>\leq 1\text{M}</math>，則該投影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面積檢討？</p>
<p>決議</p>	<p>如圖示，建築物兩側結構牆外露，如上方雨遮部分於出入口處<math>&gt; 2\text{M}</math>；於其他處<math>&gt; 1\text{M}</math>者，因分別自外緣扣除<math>2\text{M}</math>及<math>1\text{M}</math>；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p>案例別</p>	<p>【CASE8】</p>
<p>圖示</p>	<p>1. 3F~RF之陽台投影於一樓地面層，如<math>A+B \leq 2\text{M}</math>；則投影於一樓部分得否得計入陽台面積或門廊面積？  2. 如<math>A = 2\text{M}</math>；則B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非直上層之陽台投影於地面層者，如深度<math>\leq 2\text{M}</math>；其投影範圍不得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  2. 非直上層之陽台投影於地面層者，如深度超過<math>2\text{M}</math>；應自外緣扣除<math>2\text{M}</math>，超過<math>2\text{M}</math>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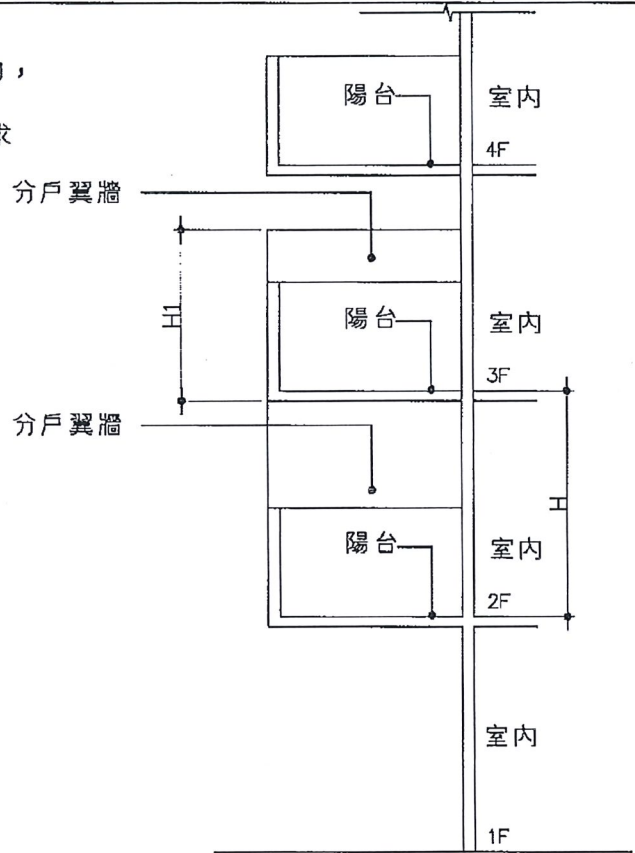
<p>案例別</p>	<p>【CASE9】</p>
<p>圖示</p>	 <p>1. 如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代替中心線包圍之A部分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2. 如<math>D \leq 200\text{CM}</math>; 則B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替代柱中心線區劃範圍A部分, 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並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p> <p>2. 如<math>D \leq 2\text{M}</math>, 則B部分不得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p>
<p>案例別</p>	<p>【CASE10】</p>
<p>圖示</p>	 <p>1. 如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於投影於一層部分有外牆包圍(且透空率<math>\geq 1/2</math>), 則C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2. 同上外牆如僅包圍臨地界線之二側, 正面未包圍, 則C部分是否應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檢討?</p> <p>3. 如<math>A=2\text{M}</math>, B部分應計入門廊或陽台面積檢討?</p>
<p>決議</p>	<p>1. 如直上層為陽台或露臺, 於投影於一層部分有外牆包圍(且透空率<math>\geq 1/2</math>), 且四周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欄杆圍束者, 該投影範圍得以計入陽台面積。</p> <p>2. 同上外牆如僅包圍臨地界線之二側, 正面未包圍, 如<math>A+B \leq 2\text{M}</math>, 則該投影範圍不得計入陽台或門廊面積; 如<math>A+B &gt; 2\text{M}</math>, 則超過<math>2\text{M}</math>之B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並註記空間用途為門廊, 唯免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5條臨地界線開口及同編第四章六節有關防火間隔規定。</p>

案例別

【CASE11】

圖示

1 連棟建築物併案申請個別分照建築物，各戶陽台及陽台間之分戶翼牆應設計同層高H；或得於達到私密性需求下以 $H1 > 2/3H$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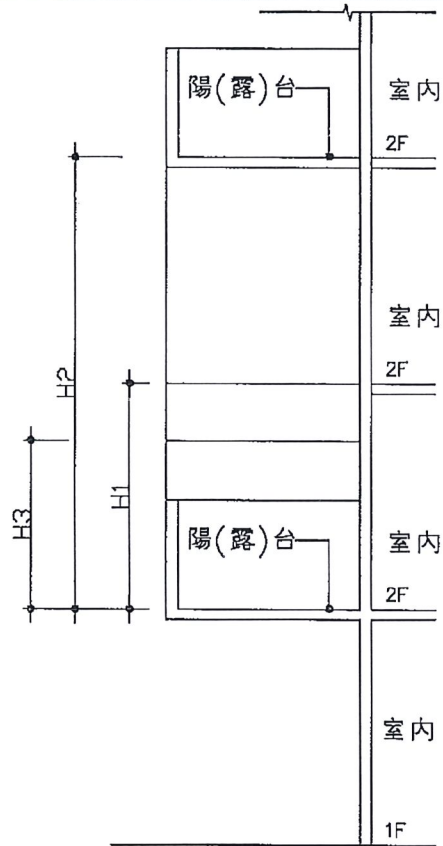
決議

1 連棟建築物併案申請個別分照建築物，各戶陽台間之分戶翼牆應設計同樓層高度(如附圖H)；如屬合照分戶申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案例別 【CASE12】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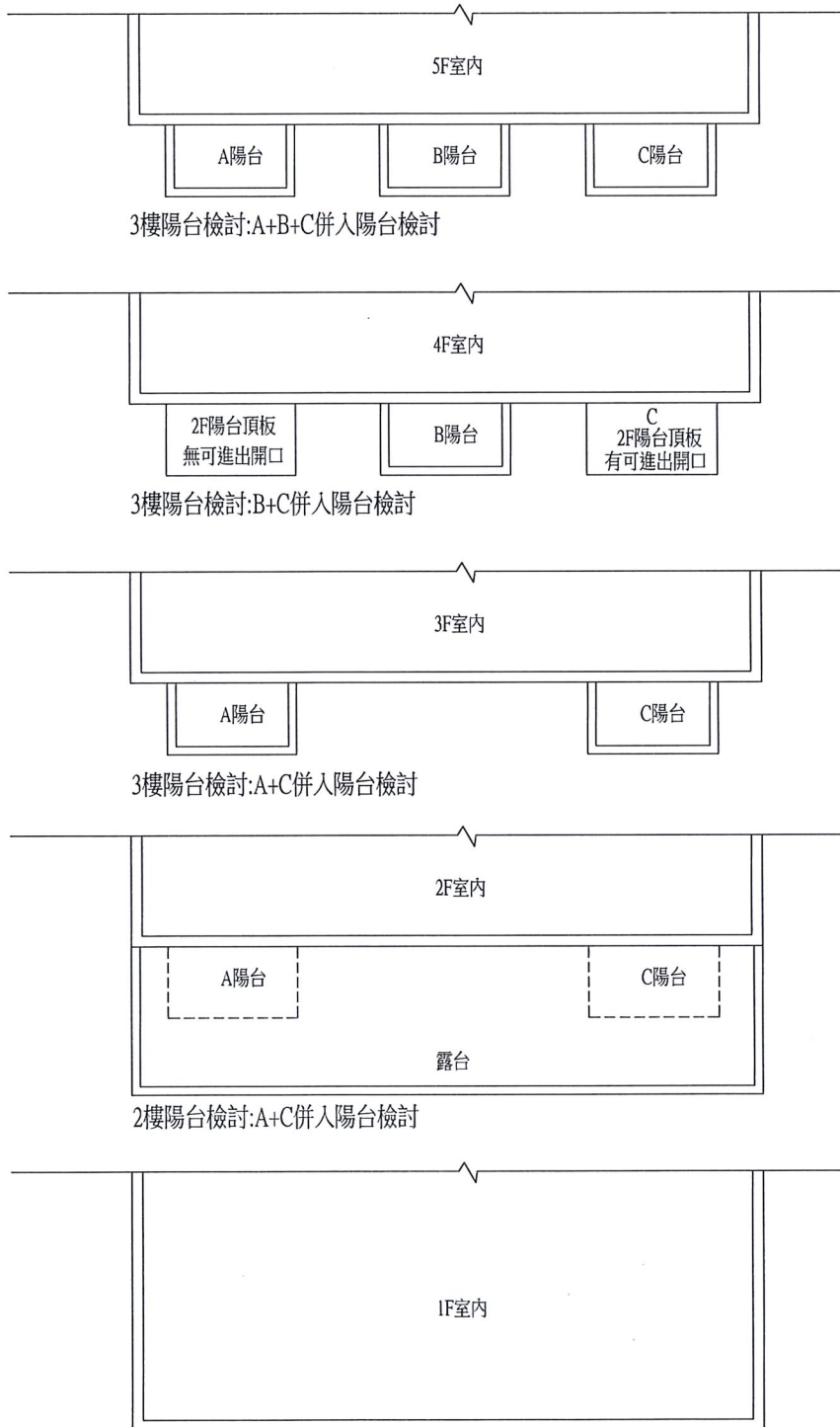


1. 建築物陽台係由非直上層之其餘樓層投影形成，其分戶之翼牆設置得否以單樓層H1設置；或應設置延伸至最上層樓地板H2；或得於達到私密性需求下以 $H3 > 2/3H1$ 設計。

決議

1 建築物陽台係由非直上層之其餘樓層投影形成，其分照分戶之翼牆設置高度應設置同當樓層高度，如附圖H1。

■ 陽台檢討圖例



召開112年度第四次新竹市建照核發簡政便民程序討論會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10時30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翁~~ ~~義~~ ~~芳~~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林理事長政達 ~~林~~ ~~政~~ ~~達~~

(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新竹市政府)

簽 到	簽 到	簽 到	簽 到
黃立恩	許志瑜	陳華石	陳永
林國棟	劉世輝	許慧芳	邱琬臻
蔡建司	林昇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林政達	陳政政	林政達	陳炳煌
吳政			